

青 铜 峡 市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件

青文旅体广发〔2020〕57号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0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青政办发〔2018〕95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精神，以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为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着力推进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我局行政执法提供法律保障。

二、主要任务

结合我局实际，全面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领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三类行政执法行为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公开机制，梳理执

法内容，明确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丰富公开载体，在通过办事大厅等载体的基础上，进一步运用微博、微信、媒体报刊、宣传册等载体创新公开形式。

1.健全制度。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2.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等信息，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结合全市“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权责清单、罚没清单、监管清单、收费清单等，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需事前公开的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分类编制各类《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

3.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在执法活动中，要按照部门现场执法文书样本出

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在办公场所明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没有执法资格证件的，一律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4.推动事后公开。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5.创新公开方式。按照信息化建设的要求运用微博、微信、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程序等载体，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或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的即时推送。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部门要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制定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按照执法类别，修订完善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个执法

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机制。

2.规范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使用本部门各类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3.推行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主要是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执法过程中，规范开展录音、录像、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按照要求配备并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

4.提高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水平。利用数据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建设，运用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

5.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结果运用。建立健全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部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

1.建立审核制度。制定完善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明确法制审核主体、范围、内容，细化法制审核工作流程，建立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制。

2.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力量。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满足工作需要。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采用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确定审核范围。结合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编制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两类执法行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法治审核范围。扩展法制审核范围，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4.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5.细化审核程序。根据本部门实际，分执法类别编制《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三、实施步骤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充分认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强化“四个意识”，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成立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王伟任组长，副局长包树军、汤月红、董欣楠、胡发卫任副组长，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局党办、办公室、法规室为成员的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二）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细则，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有关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工作，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落实全面公示，做好公示内容的整理，及时将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在各类公示平台上公布。把推行“三项制度”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相结合，与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各项法律工作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相结合。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是深入推进依法建设和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我局严格履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

作的责任和义务，抓创新、促突破，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1：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附件 2：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附件 3：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附件 1: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按照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8〕95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化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文化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的载体和方式，依法将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五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

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可以行使一定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在特定范围内行使一定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公示执法主体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依据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人员。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行政执法依据，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逐项公示行政执法依据。

第九条 执法权限，是指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权范围。应当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事项。

第十条 执法程序，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执法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主动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在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含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内容。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 （1）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 （2）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3）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4）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 （5）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政府文件、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络平台主要包括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信息系统、微信、短信、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政府文件主要包括政府公报、信息简报、法规文件汇编等。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探索建立办公自动化或者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自动推送。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二十一条 应当结合我市“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营商环境整治方案和权责清单、罚没清单、监管清单等，编制《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后予以公示。

第二十二条 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报本级工商部门审核后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

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第二十四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及时、客观、准确、便民。

第二十六条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一般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 5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 2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经公开的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二十八条 建立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行政执法

公示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局办公室明确具体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前，应当由局办公室进行内部审核，依法对拟公示的信息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实施公开的行政执法部门予以更正；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结合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完成执法案卷制作，充分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手段，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案卷制作、行政强制等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三条 文化市场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案卷、声像资料、记录设备管理，充分发挥执法记录制度的监督作用。

第二章 记录的形式、范围和载体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动态记录两种形式。

文字记录即通过案卷制作记录行政执法的全过程。

动态记录即通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文书送达、行政听证、

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即录像、录音、照片等声像资料。

第三章 记录设备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建立影像资料管理制度，按照执法单位名称、执法记录设备名称、执法人员信息、案由及案件当事人等项目分类存储，严格管理。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全程录音录像的，应当对重要环节使用照相、摄像等记录设备进行录音录像，并做好执法文书记录。

第七条 执法单位要定期做好执法记录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整洁、性能良好。在进行执法记录时，应当及时检查执法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保证执法记录设备正常使用。

第四章 记录的保存及归档

第八条 执法单位负责本单位执法记录设备的影像资料和行政执法案卷日常存储、保管。

第九条 日常执法的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行政处罚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影像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刻录光盘等方式，长期保存记录的影像资料：

（一）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

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其它需要长期保存的情况。

第五章 检查和考评

第十一条 市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对执法记录设备反映的行政执法人员队容风纪、文明执法情况进行抽检，对记录的案卷、影像资料进行检查，并建立检查台帐。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记录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不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二）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影像资料；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影像资料和案卷资料；

（四）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执法无关的活动；

（五）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影像资料存储设备；

（六）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同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文化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案情重大复杂、涉案金额大，将对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主要包括：

（一）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资质证书，降低资质等级的；

（二）拟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 万元以上罚款，或是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

（三）不予行政许可延续决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拟对发生法律效力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五）拟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

（六）拟加重、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涉及面大、影响面广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拟作出前款所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案件，应当在作出决定

前按本制度所规定的程序提交局政策法规室进行法制审核，审核同意后提请集体讨论。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的执法案件，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政策法规室对其合法性、适当性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局政策法规室审核或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五条 局政策法规室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资格的合法性；

（二）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三）行政执法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和主要证据的充分性以及证据之间的印证关系；

（四）违法事实的客观性、完整性；

（五）法律依据适用的合法性、准确性；

（六）决定裁量结果的适当性；

（七）执法内部流程的规范性。

第六条 局政策法规室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案件承办机构深入调查取证。

第七条 局政策法规室对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决定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并提交集体讨论的意见；

(二)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案件承办机构;

(三)认为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四)认为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认为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撤销行政许可、给予或者不给予行政赔偿理由不能成立的,提出不同意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六)认为裁量幅度不当,达不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标准或应当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提出修正意见;

(七)认为超出本机关管辖和职权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八)其他认为需要纠正的意见。

第八条 局政策法规室审核完毕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案件承办机构。

第九条 案件承办机构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或建议应当采纳。

第十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局政策法规室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案件承办机构对局政策法规室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一次,复核仍未通过的,由集体讨论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程序。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是指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局政策法规室审核通过后,应当提交集体讨论并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制度。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采用会议形式。会议由局长或分管局长主持，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和具体承办执法人员参加。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与所讨论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局长决定。

第十三条 集体讨论会议应遵守以下程序：

（一）具体承办执法人员介绍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案件事实、主要证据、程序、适用的法律和裁量权行使的情况等；

（二）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就案件的焦点问题进行分析，就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说明法律依据和理由，并提出倾向性的处理意见；

（三）局政策法规室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做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所认定的案件事实是否清楚，依据的法律、法规是否准确，行使的裁量权是否适当等进行讨论、审查，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四）参加集体讨论全体人员就案件的事实是否属实，对拟做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并实事求是发表意见；

（五）会议主持人组织参会人员行政执法决定进行表决，但具体承办执法人员不参加表决；

（六）参会人员核实讨论记录并签署姓名。

第十四条 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

地提出意见。

具体承办执法人员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进行书面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入笔录。集体讨论记录同执法文书一起存入该案卷档案。

第十五条 经过集体讨论能够形成一致的处理意见或者决定的案件，应当按集体讨论形成的意见或者决定执行；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或者决定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最终行政执法决定。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经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决定的，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七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不认真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
2
3
4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